

# 東吳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試務重要日程暨報名注意事項

### 壹、試務重要日程

一、第一階段報名：請詳甄選委員會網頁

(<https://www.cac.edu.tw/apply110/schedule.php>)

二、**3月24日**：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公告「申請入學補充規定」、招生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與相關表單(如個人資料表、境外學歷同意書等)，說明作業時程與相關規定。

三、**3月31日**：甄選委員會網路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名單。本校將於3月31日下午發送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手機簡訊。

四、4月2日上午9時~4月7日晚上9時：通過篩選考生報名第二階段、上傳書審資料、選擇面試時段。

- 報名及繳費（本校第二階段甄試作業系統）

- 審查資料上傳（甄選委員會作業系統）

(1)考生於本校網頁查詢個人繳費資訊、虛擬帳號並完成繳費

(2)系統公告學系預排面試時間表，考生上網查看面試時段，如有不符需求，進本校作業系統調整異動

(3)本校網頁開放考生面試時間調整【**筆試時段不得申請異動**】

(4)考生上傳書審資料及第二階段繳費截止（**04/07**晚上9時）

(5) **04/07**晚上9時，考生調整面試時段系統關閉

五、**4月9日**：下午2時網頁公告完成報名繳費，參加二階甄試考生名單。

六、**4月12、13日**：無法順利選上時段考生，另開放填寫「變更面試時間申請書」，自行向相關學系申請。

七、**4月15日**：下午2時再次網頁公告確定面試時間表。

八、4月17、18日：第二階段甄試(筆試、面試)。

※除筆試外，兩校區同時進行兩天

九、4月29日：本校網頁公告正、備取名單。

十、5月4日：考生申請成績複查截止。

十一、5月13、14日：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十二、5月20日：甄選委員會公告申請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 貳、二階報名重要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詳閱甄選委員會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本校各學系分則規定。
- 二、考生應隨時留意本校個人申請即時資訊（網址：<http://www.scu.edu.tw/>點選「招生訊息」）。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70。
- 三、本校將於110年3月24日網頁公告申請入學補充規定及各學系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與相關表單，請考生先行預作準備，110年3月31日通過篩選名單公告後，本校不再另函通知，務請逕上網頁查詢。
- 四、本校不另寄發准考證，考生應於甄試當日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須含照片及身分證字號）應考；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委員會（<https://www.cac.edu.tw/>）；考生可參考本校各學系「110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書審資料審查重點暨學習準備指引」。
- 六、為避免網路壅塞或負載過重影響上傳，請同學儘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並於上傳資料確認無誤後，執行「確認」鍵（上傳資料未按確認鍵，但已完成繳費之考生，仍可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七、為鼓勵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就學，部分學系提供指定項目甄試擇優加分優待（非保障名額；請詳學系分則）。
- 八、完成【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並確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確認】考生，即視為完成指定項目甄試報名，始得參加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未依規定期限或方式完成報名，致影響甄試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如有疫情或其他未盡事宜，概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公告。